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3号

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宇、陈香
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宇、陈香：

经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威创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23年5月和9月，\*ST威创分别与公司5位董监高人员签署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》，累计向其支付离职补偿金2381.78万元（税前金额）。公司于2023年9月实际向上述人员支付了税后补偿金。经查，上述5名离职人员作为\*ST威创时任董监高人员，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补偿金均超过了30万元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\*ST威创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陆宇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香未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 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\*ST威创、陆宇、陈香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\*ST威创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方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